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2.05.04 電子郵件字第 1120504c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5 月 04 日

要 旨：廠商依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所繳交的「原始資料」，若該資料為具有原創性及創作性的文章、照片等，則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；若是資料中的「調查數據」或「原始數據」之單純數據資料，依著作權法第 9 條規定，非屬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

全文內容：一、依著作權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「著作」係指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，且須符合「原創性」（非抄襲他人之獨立創作）及「創作性」（具有最起碼創意高度）二要件，亦非屬於本法第 9 條所定不得為著作權保護之標的者（例如：通用之符號、名詞、公式、數表等），方屬受本法保護之著作，合先說明。

二、所詢問題 1 及問題 3：廠商依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所繳交的「原始資料」，其內容可能多元，故是否受本法保護非可一概而論。詳言之，該原始資料之內容如符合上述要件（例如具有原創性及創作性的文章、照片、圖片等），即屬受本法保護之「著作」，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，任何人如欲加以利用（例如重製、散布、改作、公開傳輸等），除符合本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有關合理使用規定外，皆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始得為之。反之，所詢該原始資料當中的「調查數據」或「原始數據」，如僅係單純的數據資料，不符上述要件，則非屬受本法保護之著作，不論是否經過加值處理，後續將該等數據資料轉供其他政府機關運用或公開使用，均與著作權法無涉。

三、有關所詢問題 2：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，原則上應限制公開或提供。所詢政府機關間資料提供原始數據，且未轉提供他單位原始數據，如該等數據或相關資料非屬受本法保護之著作，則無是否將著作公開發表之問題，惟如該等數據或相關資料屬受本法保護之著作，除了依法令之行為外（例如廠商依法提供主管機關），將該等政府資料公開（例如在政府機關間提供），仍可能會涉及著作人公開發表權（請參考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5 款）之問題。至於是否涉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其他條款規定，因非屬本局職掌業務，建請您向法務部洽詢。

